



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# 通 告

国卫通〔2016〕1号

现发布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《职业性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》，其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GBZ 5—2016 职业性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（代替  
GBZ 5—2002）

该标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GBZ 5—2002 同时废止。  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6年1月25日印发

---